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盐都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2401-320903-89-01-649816
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
验收单位	盐城盛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5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盐都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盐城盛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盐都区水务局 都水行审[2024]17号、2024年7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开工至2024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汉开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盐城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盐城市盛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宏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以及《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等文件的要求，2025年1月5日，盐城盛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盐渎街道花吉村组织召开了盐都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项目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汉开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宏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盐城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盐城市盛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通过察看现场、听取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的情况汇报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质询、审查和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盐都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花吉村境内，项目东至水泥路西红线，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已建成一期垃圾处理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 7529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528.2m<sup>2</sup>，建筑物占地面积 5528.2m<sup>2</sup>，项目总建筑密度 73.4%，容积率 1.47，绿地率 10.2%。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栋单层戊类仓库和周边道路、绿化及配套设施等。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7 月 9 日，盐都区水务局以《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关于准予盐都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项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都水行审[2024]17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同意方案确定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0.75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

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0.95，渣土防护率 95%，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10.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工程措施、植物措施采用主体设计施工图，临时措施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设计深度达到工程实施要求，未再进行专项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征占地面积小于 5hm<sup>2</sup>、挖填土方总量小于 5 万 m<sup>3</sup> 的项目无需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故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 （五）主要结论

验收组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核实了各项措施工程数量，查验其工程质量，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本项目实际完成雨水管网 358m，洗车平台 1 套、临时排水沟 430m，土地整治 0.08hm<sup>2</sup>、综合绿化 0.08hm<sup>2</sup>、临时苫盖 12000m<sup>2</sup> 以及临时沉沙池 1 座。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68.692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用 16.38 万元；植物措施费用 17.52 万元；临时措施费用 20.88 万元，独立费用 9.39 万元，基本预备费 3.7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7529 万元。


###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履行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法定程序，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5，渣土防护率为 97.1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9%，林草覆盖率为 10.2%均已达标。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使用单位需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指派专人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护工作，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对植物苗木进行不定期抚育，出现枯死情况及时进行补植、更新，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组长：  
2025年1月5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冠成	盐城盛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冠成	建设单位
成员	洪源	盐城市供排水管理处	高工	洪源	特邀专家
	董玉勇	江苏宏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董玉勇	监理单位
	施春丽	汉开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春丽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茆栋	盐城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茆栋	设计单位
	季秦	盐城市盛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季秦	施工单位

## 附件 1：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充分利用工程措施的控制性和速效性，同时发挥植物措施的后效性和长效持续性，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结合进行综合防治。采取点、线、面相结合，全面防治与重点防治相结合，并配合主体工程设计中已具有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合理布局、科学组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根据项目建设区的地貌类型、建设时序、造成水土流失特点及项目主体工程布局，将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区、绿化区和施工生产区 4 个防治分区。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结合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设计要求，实施了临时排水沟、雨水管网、洗车平台、土地整治、综合绿化、临时苫盖、土质排水沟以及临时沉沙池等水土保持措施。

经查阅施工及监理现场建设资料，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类型为表土剥离、雨水管网、土地整治、雨水回用系统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已按设计实施，实施进度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标，达到预期的防治效果。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际布设结果及实施进度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完成情况	工程进度
				方案批复	实际实施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sup>2</sup>	5300	5560	良好	2024.11
道路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325	358	良好	2024.12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套	1	1	良好	2024.11
		临时排水沟	m	356	330	良好	2024.11
		临时苫盖	m <sup>2</sup>	5750	5410	良好	2024.11~2024.12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良好	2024.11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08	0.08	良好	2024.12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sup>2</sup>	0.08	0.08	良好	2024.12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sup>2</sup>	800	1030	良好	2024.11~2024.12
施工生产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100	100	良好	2024.11

## 附件 2：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工程实际发生水土保持总投资 68.6929 万元，工程措施费用总计 16.38 万元；植物措施费用总计 17.52 万元；临时措施费用总计 20.88 万元，独立费用 9.39 万元，基本预备费 3.7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7529 万元。

水土保持总投资计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4.88	16.38
1	道路区	14.79	16.29
2	绿化区	0.09	0.09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7.08	17.52
1	绿化区	17.08	17.52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22.09	20.88
1	建筑物区	3.39	3.56
2	道路区	15.51	13.92
3	绿化区	0.51	0.66
4	施工生产区	2.25	2.25
5	其他临时工程	0.43	0.49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0.89	9.39
1	建设管理费	1.08	1.08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5	5
3	水土保持监理费	0.81	0.81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4	2.5
一至四部分之和		64.94	64.17
第五部分基本预备费		3.9	3.77
第六部分水土保持补偿费		0.7529	0.7529
总投资		69.5929	68.6929

注：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529 元。

### 附件 3：水土保持效果

通过查阅与水土保持相关的档案资料（前期文件、工程竣工资料、工程建设期间的影像资料、水土保持监理、施工单位的过程资料等）、对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现场勘查测量、公众调查等途径，工程建设期间落实了方案确定的各类水土保持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建设过程中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治理效果明显，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以及林草覆盖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实现情况评估总表

防治名称	目标值	计算方法	单位	数量	实际达标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sup>2</sup>	0.735	98%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0.75	
土壤流失控制比	0.95	容许土壤流失量	t/ (km <sup>2</sup> .a)	500	2.5
		治理后土壤侵蚀强度		200	
渣土防护率	95%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万 m <sup>3</sup>	0.34	97.14%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0.35	
表土保护率	/	实际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 <sup>3</sup>	/	/
		可剥离表土总量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林草类植被面	hm <sup>2</sup>	0.08	99.99%
		可恢复植被面积		0.08	
林草覆盖率	10.2%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sup>2</sup>	0.08	10.2%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0.75	

附件 4：现场验收照片



雨水管网 (2025.1)



已建成厂房 (2025.1)

附件 5：水土保持补偿费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214) 32 证明 0000255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盐都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14
纳税人名称	盐城盛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03MA225F5Y0W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7-25	¥7529.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仟伍佰贰拾玖元整 ¥7529.0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附件 6：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都水行审（2024）17 号

### 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 关于准予盐都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的行政许可决定

盐城盛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盐都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收悉，本局已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依法受理。

经审查，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齐全，根据你单位作出的承诺和专家签署的同意意见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的通知》（苏水农〔2019〕23 号）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具体内容为：

一、同意方案确定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0.75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0.95，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10.2%。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承诺内容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本项目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加强后续监管，对你单

位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未履行承诺，我单位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进行处理。

三、按照《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7529元。

四、该项目完工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对照《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相关要求，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依法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向社会公开、向我局报备。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地点、规模、建设内容如发生重大变更，须报本局重新审批；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本局备案。项目建设如涉及取水、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等以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须到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附件：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告知承诺书；  
2.盐都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  
2024年7月9日



---

抄送：盐城市水利局、区水政监察大队、区水务局新区水务站。

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印发